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函〔2025〕2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2025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、运行情况跟踪和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及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科技〔2025〕150号），现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2025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、运行情况跟踪和复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

- 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技术中心需成立满1年以上或取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。
- 企业技术中心应符合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闽工信法规〔2020〕9号）和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管理与评价标准》（DBJ/T 13-193-2019，以下简称《评价标准》）的相关规定。《评价标准》文本可在省住建厅官网查阅下载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与时间安排

- 申报企业按《评价标准》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报送所在地设区市住建局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

局，下同）初审。申报材料所需的附录 A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评价材料》、附录 B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评价标准》表格，可在省住建厅官网“首页-办事服务-工程建设-福建省建设科技服务平台-下载中心”中查阅下载。

2. 申报企业同步登陆“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fjtmjscx.com>，以下简称“信息化平台”）进行填报，具体操作可查阅该平台系统中《操作手册》。

3. 设区市住建局组织初审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将企业申报材料和加盖公章的《2025 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）初审意见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报送省住建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（三）评审核查

省住建厅收到设区市住建局推荐材料后，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核查。具体的评审核查方法及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运行情况跟踪工作

（一）跟踪对象

全省已认定的 137 家建筑施工企业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名单详见附件 2），纳入 2024 年度运行情况跟踪范围。

（二）跟踪方法

运行跟踪的省企业技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登录信息化平台，填报 2024 年度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“年度运行跟踪”信息，打印平台自动生成的《2024 年度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跟踪情况汇总表》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。

（三）跟踪结果

跟踪结果将作为省企业技术中心每 3 年复查评价的重要依据，未及时报送跟踪材料的，视为跟踪评审结果不达标。

三、复查工作

（一）复查对象

符合复查条件的 79 家建筑施工企业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名单详见附件 3）纳入本年度复查范围。同时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，将随机抽取其中 10%（即 8 家）的省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现场核查（具体名单另行通知），重点核查其研发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情况。

（二）复查方法

此次复查的省企业技术中心需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化平台完成近 3 年“复查认定”信息填报，打印平台自动生成的《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企业）复查评价表》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。省住建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查评审，并对随机抽取的 8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方法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复查结果

未按时报送复查材料或不配合现场核查的，视同放弃省技术中心复查评价，复查结果为不合格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1. 省住建厅科技与设计处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20820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2 号

2. 福建省土木建筑学会

联系电话：18606064073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万达中心 A1 座 10 层
1001-1002 室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（建筑施工）初审推荐
汇总表
2. 运行跟踪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
 3. 复查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5 年 7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